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賣方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而作出。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冠方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天津物產及天津浩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天津物產主要從事國際海運、陸運等物流業務以及代理進口等業務，及天津浩鴻主要從事國際貨運代理、代理報關報檢以及船舶訂艙代理等物流相關業務；及(ii)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已表達初步有意出售而買方已表達初步有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買方或其委聘之代理人／顧問將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之初步期間內(或買方及賣方議定之較後日期)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代價之金額及形式尚未釐定，及須遵守中國法律。

管轄法律及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受中國法律所管轄。除諒解備忘錄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盡職審查、保密性、費用及通知、法律效力及管轄法律)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正式協議

買方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以賣方就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法定程序符合有關中國法律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署及完成後，方可作實，惟訂約方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未必會訂立正式協議。倘買方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洗煤及焦炭及焦炭相關化工產品生產，礦產貿易業務以及在美利堅合眾國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運輸業務相關的倉儲設施建設與經營；國際物流配送與貨運代理業務（海、陸、空運）；集裝箱拼、裝、拆箱、修理、清洗；倉儲（危險品除外）；普通貨運、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代理報關、報檢。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倘落實進行）是對本集團主營業務之補充，因為目標公司之物流業務及倉儲設施可提高運輸效率，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以及實現更好之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賣方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或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文諒解備忘錄，當中列載訂約各方對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指示性意向 |
| 「可能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擬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惟待(其中包括)簽署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冠方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天津物產浩和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 「天津浩鴻」 | 指 | 天津浩鴻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天津物產」 | 指 | 天津物產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賣方」 | 指 | 天津物產及天津浩鴻 |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吳子科先生與李曉娟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小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及梁遠榮先生。